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宴會廳一天后及留仙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訂定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退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

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自獲授上文決議案第4項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靳松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6名執行董事：徐瑞新先生、莫世康博士、張和生先生、朱培風先生、靳松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博士、譚慶璉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北京，2010年7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是指名列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刊登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行。
6. 本通函中英版本之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